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风险预警管理制度》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8 月 8 日，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重大风险预警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重大风险预警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重大风险预警管理制度》修正案和《重大风险预警管理制度》全文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修订情况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应急处置工作小组主要职责包括：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重大风险处理系统； （二）拟定处理方案； （三）组织指挥处理重大风险工作； （四）协调和组织重大风险处置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拟定统一的对外宣传解释口； （五）负责保持与政府各相关部门的有效联系和衔接； （六）其他事项。	第四条 应急处置工作小组主要职责包括：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重大风险处理系统； （二）拟定处理方案； （三）组织指挥处理重大风险及其善后实施工作； （四）协调和组织重大风险处置过程中信息披露及对外宣传报道工作，拟定统一的对外宣传解释口； （五）负责保持与政府各相关部门的有效联系和衔接； （六）其他事项。

第七条 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公司各部门对日常工作中发现的有可能导致或转化为重大风险信息及时开展跟踪、分析、监测，加强信息报告和预警。	第七条 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公司各部门对日常工作中发现的有可能导致或转化为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的各类风险信息及时开展跟踪、分析、监测，加强信息报告和预警。
第八条 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对重大风险做出反应，研究并提出处置方案和建议，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的决策，具体组织实施各项应急措施，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处置，完善应急手段和措施。	第八条 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对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做出反应，研究并提出处置方案和建议，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相关部门”）的决策，具体组织实施各项应急措施，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处置，完善应急手段和措施。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了解事件并进行跟踪分析，及时向公司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报告事件信息，并提供专业分析意见。	第九条 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了解事件并进行跟踪分析，及时向公司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报告事件信息，并提供专业分析意见。
第十条 重大风险尚未处置完毕的，公司不得擅自向外发布信息。重大风险处理完毕后，公司应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公司的重大突发事件。批驳谣言，报告真相，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尚未处置完毕的，公司不得擅自向外发布信息。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处理完毕后，公司应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公司的重大突发事件。批驳谣言，报告真相，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重大风险发生后，公司在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国家政府的有关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组织安排，及时开展处置工作；在处置过程中，公司应对可能产生的连锁事件作出评估，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一条 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司在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国家政府的有关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组织安排，及时开展处置工作；在处置过程中，公司应对可能产生的连锁事件作出评估，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二条 公司应对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第（一）、（二）、（三）类重大风险予以高度关注。事件涉及的公司部门应在上述突发事件发生30分钟内，将事件情况、已采取的措施、联络人及联系方式等报告至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由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再上报相关部门。事件涉及的公司部门应在上述突发事件发生的3小时内将详细情	第十二条 公司应对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第（一）、（二）、（三）类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予以高度关注。事件涉及的公司责任部门应在上述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出现预警情况或实际发生后30分钟内，将事件情况、已采取的措施、联络人及联系方式等报告至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由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再上报相关部门。事件涉及的公司

况书面报告至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在接到书面报告后，及时向相关部门递交该书面报告。发生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第（四）类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应及时整理书面资料报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	<u>责任</u>部门应在上述突发事件发生的3小时内将详细情况书面报告至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在接到书面报告后，及时向相关部门递交该书面报告。发生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第（四）类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应及时整理书面资料报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2012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2012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u>修改时亦同</u>。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重大风险预警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